证券简称: 湖北能源

证券代码: 000883.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批预留股份授予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录

一、	释义	. 2
	声明	
三、	基本假设	. 3
四、	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4
五、	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 5
六、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差异情况	. 7
七、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7

一、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八三、油山、冬冬至	4P.	海北			
公司、湖北能源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等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予日	指	本激励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源 偿还债务的期间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 除限售之日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 除限售之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 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团公司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际 配 (2006) 175 号)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工作指引》	《工作指引》 指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				
《公司章程》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湖北能源提供,本计划 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 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 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 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项对湖北能源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湖北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相关信息。
-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项不存在其他障碍,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项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 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 202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进行披露。
- (二)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9 日,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三)2022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锡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五)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六)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 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七)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 6,230.14 万股,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上市。
- (八)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九)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一)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 1、预留授予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 2、授予数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150 万股,其中本次预留 授予 94.4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
 - 3、授予人数: 2人
 - 4、授予价格: 人民币 2.45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 (1)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

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7、首批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职务	授予股数(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 数的百分比	获授权益占公司 股本总额比例
彭吉银	副总经理	47.21	31.47%	0.007%
姜德政	副总经理	47.21	31.47%	0.007%
	合计	94.42	62.94%	0.014%

(二) 关于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除满足《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之外,公司及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需要达到一定的条件,公司 2020 年业绩及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情况均已满足授予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达到以下条件

以 2018 年为基准, 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00%, 且不低于 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2020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0%,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2020 年ΔEVA>0。

2、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情况

授予条件为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及以上。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基本称职及以上,满足授予要求。

六、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首批预留授予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股份授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